

四川省圖書館藏書處卷甲字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余慶林編

序

從小學中學至大學，十餘年的求學時期，雖對新聞事業早發生興趣，爲各地報紙撰稿，實行自我訓練，但是直至去年暑期在四川大學畢業，入新新聞一作後，才算正式從事新聞事業，爲了彌補淺陋的新聞學識，爲了增強工作能力，一年來在終日萬分忙碌的生活中，盡量搜集新聞學書籍雜誌與史料，利用每晚臨睡前的一些時間，振奮起疲倦的精神，去研讀幫助學，和中日關係，戰時政府的研究工作。這本新聞界大事紀，就是根據年來所搜集的資料，利用最近三日夜深人靜的時間編纂而成。

本書內容，與前著中國的報紙爲姊妹，不過前書純由橫的方面分析，本書則由縱的方面，紀述我國新聞界的演進史，自遜清嘉靖二十年（一八一五年）起至今年止，在此一百二十餘年中，我國各重要報紙，通訊社之創刊，政府公佈之新聞法令，新聞學校或大學新聞學系之設立，新聞學書籍之出版，及新聞記者之殉職，皆按年代爲有系統之紀述，在目前國內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新聞史料，至於遜清時代數十年的材料，多採自戈公振先生的中國報學史，和黃天鵬先生之中國新聞事業二書，應特別聲明，同時又增錄五篇新聞上珍貴的文獻，即中央之新政策，國民參會第二屆會通過之「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發展案」全文，中國新聞學會宣言，全國新聞界爲西安變事發表共同宣言，全國各報共同宣言，及朱德公罵賊文，以供讀者參考，至於成都市之報紙及通訊社，凡介紹者，均以今日出版發稿爲限。不過閱者在新聞界服務不久，且一人見聞有限，不免掛一漏萬，錯誤滋多。十分歡迎讀者，尤其各地新聞界先進及朋友，不吝氣的批評，作任何方面的指示與建議，決以坦白真誠的態度來接受，使遺漏的能够補充，使錯誤的能够改正。

最後，談及我自己，從識字至初中，全山慈母親身教育和督促，十六歲即離家遠遊，十年來，經她辛勤籌劃，才完成我的學業，爲了求學和工作，久疏定省，今謹以此善獻給我遠在家中的慈母。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余屣林序於成都新新聞報館

新聞叢書第二種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余英林編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余戾林編

年 號 干支 公元

嘉慶二十年 乙亥 一八一五

察世俗每月統計傳 (Chinese Monthly Magazine) 八月五日創刊於馬六甲 (Malacca)，
為國內現代報紙之始，由英人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米憐 (William Milne) 及華
人基督教徒梁亞發主辦。所載大半為宗教之事，餘為新聞及新智識。

道光元年 辛巳 一八二一

察世俗每月統計傳停刊，共出版七卷，五百七十四頁。

道光三年 癸未 一八二三

特選撮要 (Monthly Magazine) 發刊於巴達維亞 (Batavia)，所載為宗教，時事，歷史，
及雜俎等。

道光六年 丙戌 一八二六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

366125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二

特選撮要停刊，共出四卷。

道光八年 戊子 一八二八

天下新聞 (Universal Gazette) 於馬六甲創刊，所載為中國新聞，歐洲新聞，科學，歷史，及宗教等，由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主編。

道光九年 己丑 一八二九

天下新聞停刊。

道光十三年 癸巳 一八三三

東西洋考每月統計傳 (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 創刊於廣州，所載為宗教，政治，科學，商業與雜俎等，為現代報紙發行於國內之始。

道光十七年 丁酉 一八三七

東西洋考每月統計傳，讓於在華傳播實用知識會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共出版四卷。

道光十九年 己亥 一八三九

林則徐幕客魏源(默述)，倡議譯報。

道光二十二年 壬寅 一八四二

英華書院由馬六甲遷香港，數十多自歐美來，所製中國字漸完備，便利報紙之出版。

咸豐元年 辛亥 一八五一

張芾奏請將逐日所降明諭旨，及應行發鈔內外臣工摺奏，刊發邸報，行知各直省，後受上嚴斥。

咸豐二年 癸丑 一八五二

遐邇貫珍 (Chinese Serial) 創刊於香港，每冊自十二頁至二十四頁，由麥都思為主筆。翌年改由奚禮爾任主筆。

咸豐四年 甲寅 一八五四

中外新報 (Chinese and Foreign Gazette) 創刊於寧波，所載為新聞，宗教，科學與文學等，由瑪高溫 (Daniel Jerome Macgowan) 主持。

咸豐六年 丙辰 一八五六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四

中外新報改爲月刊，由應思理 (E. B. Indee) 主持。

遐邇貫珍改由理雅谷 (James Legge) 主筆，不久停刊。

咸豐七年 丁巳 一八五七

六合叢談 (Shanghai Serial) 於上海創刊，所載爲宗教，科學，文學，與新聞等，每月一冊，由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爲主持。

咸豐八年 戊午 一八五八

六合叢談遷移日本出版，宗教文字刪去，文字旁且加日本文法之符號，不久停刊。

中外新報於香港出版，爲打刺報 (China Mail) 之中文晚報，初爲兩日刊，旋改日刊，爲國內最早之日報，由伍廷芳主持。

咸豐九年 己未 一八五九

太平天國軍師干王洪仁玕，進呈『資政新編』，建議設立新聞館。

咸豐十一年 辛酉 一八六一

香港新報創刊，專紀船期貨價，富商業性質之雜誌。爲打刺報 (China Mail) 之副

刊。

同治元年 壬戌 一八六二

中外雜誌 (Shanghai Miscellany) 創刊於上海，所載有新聞，宗教，科學，及文學等，由英人麥加湖 (John MacGowan) 主持。

上海新報於一月創刊，洪楊時代，以消息靈通，風行一時，為字林西報之中文版，每二日一刊，由伍德，林樂知主編。

同治三年 甲子 一八六四

華字日報創刊於香港，為國內最老報紙之一，材料翻譯自西報及轉載京報，由陳謨亭主辦，初為德臣氏之中文版，後始獨立出版。

同治四年 乙丑 一八六五

中外新聞七日錄 (China and Foreign Weekly News) 創刊於廣州，所載為新聞，科學，宗教，及雜俎等，由查美司 (Chalmers) 主持。

同治七年 戊辰 一八六八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六

教會新聞於上海發刊，專言宗教，後易名萬國公報，兼言政教。由林樂知（Young S.

Allen）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及艾約翰（Joseph Edkins）編輯。

同治十年 辛未 一八七一

中西見聞錄七月於北京創刊，雜錄各國近事，天文，地理，及格致等。

同治十一年 壬申 一八七二

申報三月二十三日創刊於上海，為現在國內歷史最悠久之報紙，由英人美查主辦，光緒十四年改為美查股份有限公司。

同治十二年 癸酉 一八七三

昭文新報閏六月創刊於漢口，為國人最早自辦之日報。

同治十三年 甲戌 一八七四

循環日報春季創刊於香港，首欄選錄京報，次欄為羊城新聞，三欄則為中外新聞。由王韜主筆政。

匯報五月三日創刊於上海，由容闈（純甫）發起，英人葛理任總主筆。

光緒元年 乙亥 一八七五

小孩月報 (Children's Paper) 創刊於上海，有詩歌，故事，名人傳記，博物，科學等，由范約翰 (J.M.W. Farham) 主編。

匯報於六月四日，又由彙報易名益報，十一月七日停刊。

光緒二年 丙子 一八七六

中西聞見錄，易名格致彙編 (Chinese Scientific Magazine)，移往上海發行。

新報十月八日創刊於上海，新聞中英文並列。

光緒三年 丁丑 一八七七

新報自五月起，始全用中文。

光緒四年 戊寅 一八七八

益聞錄創刊於上海，由李秋主編。

光緒六年 庚辰 一八八〇

圖畫新報 (Chinese Illustrated) 創刊於上海，有地圖，風景，天文，地理，科學，風俗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八

，時事，名人像等，由聖教書會出版，爲國內有畫報之始。

光緒七年 辛巳 一八八一

津滬兩地初通電線，申報卽利用傳遞諭旨，爲國內有電訊之始。

光緒八年 壬午 一八八二

滬報四月二日創刊於上海，爲字林西報中文版，材料多採自字林報，由蔡爾康爲主筆，後易名同文滬報，由日本之東亞同文會主持。

光緒十年 甲申 一八八四

上海申報每旬增出一畫報，爲國內報紙有增刊之始。

光緒十二年 丙戌 一八八六

天津時報於一月出版，每日有社論，由李提摩太任主筆，李氏曾建議設立報館。

廣報五月二十三日創刊於廣州，後易名中越日報及嶺報，不久停刊。

光緒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三

新聞報元旦創刊於上海，中外商人共同經營，英人丹福士爲總董，延蔡爾康爲主筆。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一八九五

中外紀聞創刊於北京，由強學會主辦，用粗木版雕刻印行，官書報局及官書彙報局出版。

強學報於上海發刊，由強學會上海分會辦。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一八九六

時務報七月創刊於上海，所載有論說，諭摺，中外近事，及域外報譯等，由梁啟超士持。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一八九七

國聞報十月一日創刊於天津，後增出旬報，由嚴復所主辦。

湘學新報發刊於長沙，其他杭州自世報，及澳門知新報，亦先後發刊。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八

時務報改爲官辦，康有爲任督辦，後由汪康年主持，易名昌言報。

時務日報閏二月二十一日於上海創刊。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〇

清報十月於橫濱出版，內容分論說，名家著述，新書譯叢，文苑，外論瑣譯，紀事，及報插等。

成都蜀學報於三月發刊，由尊經書局出版，每旬發行，內容分論旨，講義，專論，海外近事，中國近事，及蜀中近事等，由吳之英（伯傑）主筆政。

格致新聞三月於上海出版，着重數理。

無錫白話報於三日出版，每五日發行，由裴毓芳（梅侶）女士主持，為我國女子服務新聞界第一人。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一八九九

中國日報於香港出版，為最先主張革命之報紙。

新聞報以丹福士經濟破產，改由美人福開森（John C. Ferguson）辦理。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一

清廷刊行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其中「造妖言妖」條例，有關報紙。

新民叢報冬季創刊於橫濱，內容分論說，學說，時局，政治，雜評，小說，文苑等，由

梁任公主編。

北洋官報冬季於天津創刊，爲直隸鼓吹新政之機關，附帶發行。有北洋學報與北洋學旬報，爲各省有官報之始。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一九〇二

蘇報夏季創刊於上海，由胡璋（鐵梅）經營，由胡妻日女生駒悅出名，鼓吹革命。大公報於天津創刊，由英斂之，柴敷榮及王佑資主辦。

女報創刊於上海，爲我國有女報之始，內容分論說，新聞，翻譯，教育論等，由陳攝芬主持。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一九〇三

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伍廷芳，奏請推廣官報，此後南洋官報，安徽官報，湖北官報，江西官報踵起。

蘇報案起，鄒容，章炳麟被逮入獄。

國民日日報六月十五日創刊於上海，與蘇報同一宗旨，由外人高茂德（A. Somell）出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二

而。

商務印書館編譯之新聞學出版，原爲日本松本君平講述，爲我國有新聞書籍之始。
御史高昌生年譜刊諭旨關鈔，旨令朝事發交報房刊行。

光緒三十年 甲辰 一九〇四

時報四月二十九日創刊於上海，由狄楚青主持，爲國內報紙創立時評，及有文學興趣附張之始。

光緒二十一年 乙巳 一九〇五

民報於日本東京出版，國父親撰發刊詞，爲清末鼓吹革命之機關，初由張繼編輯，後由章炳麟主編。

復報發行於東京，由劉師培編輯。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一九〇六

申報以美查公司營業不振，由席裕福（子佩）借款接辦。

京報於北京創刊，由汪康年主辦。

新聞報改組，由英國公司接辦，照香港法律註冊。

商務官報創刊，載論說、譯稿、公牘、法律、章程、調查、報告事件、紀事等，為國內最早出版之部報。

商部，巡警部，學部，二月會同刊布大清印刷物專律。

清廷巡警部訂定報章應守規則九條。

御史趙炳麟奏請創辦官報，使人民明悉國情。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〇七

時事報十一月五日於上海發刊。

清廷於十二月，由民政部，法部會奏公布報律。

政治官報出版，每月一次，由考察政治館主辦。

光緒三十四年 甲申 一九〇八

時事報與輿論報，合併改名輿論時事報。

清廷公佈刑律，其中第一三三；第一三五；第二二一；第三五九；第三六〇；及第三六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二四

二各處有關報紙。

宣統元年 乙酉 一九〇九

民呼報春季於上海出版，由于右任主持，僅九十三日封禁。

民吁報秋季創刊於上海，由談善吾主編，出版僅四十二日被封禁。

宣統二年 庚戌 一九一〇

中國報界俱進會八月一日開成立會於南京，推郭定森（寶書）爲主席。

國風報正月創刊於上海，由何國楨主持。

清廷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報律第十二條。

宣統三年 辛亥 一九一一

武昌軍政府發行中華民國公報。

清廷政治官報改爲內閣公報。

中國報界俱進會八月一日於北京召開第二次常會，朱洪君主席。

中華民國元年 壬子 一九一二

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於二月暫定報律三章，後取消。

南京臨時政府發刊臨時政府公報。

戒嚴法於十二月十五日公佈，其中第十四條有關報紙。

輿論時事報於五月十八日易名時事新報。

國民公報創刊於成都，現已改組移重慶出版。

中國報界俱進會六月四日於南京開特別大會，易名為中華民國報館俱進會。

中華民國二年 癸丑 一九一三

正式政府成立，發行政府公報，由印鑄局主持，分法律，命令，布告，公文，批示，公電，通告，判詞等。

上海廣學會史青翊譯之新聞學，美人休曼原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申報由史量才接辦，延陳冷（景寒）任主筆。

中華民國三年 甲寅 一九一四

袁世凱政府於四月公布報紙條例共三十五條，及十二月五日，又公布出版法二十三條，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五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六

治安警察法於三月二日公布，其中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報紙。
商務日報四月二十五日創刊於重慶。

中華民國四年 乙卯 一九一五

民國日報創刊於上海，由葉楚傖，邵力子主辦，為國民黨黨報之巨擘。
名記者黃遠庸（遠生），十二月二十七日被刺於舊金山。

中華民國五年 丙辰 一九一六

新聞報又改組為美國公司，照特來福省法律註冊，延汪龍標總理。

新聞編譯社七月於北京發稿，由邵振青創設，為國人自辦通訊社之始。

中華民國六年 丁巳 一九一七

廣州軍政府發行公報。

天津大公報自一月起，由總編輯訪中外要人，親撰訪問記，特闢特別專欄，為國內報紙有訪問記之始。

姚公鶴著，上海報紙小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包天笑著，攷察日本新聞記略，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七年 戊午 一九一八年

北京晨報創刊，上海時事新報於三月四日發刊學燈，開我國報紙學術化之始。

國立北京大學設立新聞學研究會，爲國內最先研究新聞學術之團體。

中華民國八年 己未 一九一九年

全國報界聯合會於四月十五日在廣州成立，計到報館八十三家，代表八十四人，由葉楚儉任大會主席。

新聞學，徐寶璜著，由北京大學出版，爲國人最先撰著之新聞學書籍，蔡元培稱爲我國新聞界「破天荒」之作。

中華民國九年 庚申 一九二〇

全國報界聯合會五月五日開第二次常會於廣州，到會報館及通訊社一百十二家，代表一百九十六人，推羅嘯朝君主席。

商報創刊於上海，由陳布雷（長壘）任總主筆。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八

上海聖約翰大學設立新聞學系，由美籍教授卜惠康（M. A. S. Pott）主持。

新聞評議，孫依靈著，由蘇州正大日報館出版。

上海時報附刊國畫時報，為國內報紙有畫刊之始。

中華民國十年 辛酉 一九二一

世界報業大會 The Press Congress of the World 十月十日開第二次會於檀香山，我國首次派許建屏，董顯光，錢伯涵，黃憲昭，王天木，王伯衡六人代表出席，史家修，黃憲昭二人復被選為大會副主席。

太平洋新聞記者大會 十月二十一日開會於檀香山，我國董顯光代表出席。

全國報界聯合會，因會員分為北京日報與晨報兩派，各自攻訐，終歸消滅。

申報調查全國出版物共一千一百三十四種，其中日刊有五百五十種。

美國密蘇里（譯音）大學新聞學院院長，兼世界報業大會主席威廉博士來華，在北京大學講演。

新蜀報二月一日創刊於重慶。

廈門大學設報學科。

中華民國十一年 壬戌 一九二二

國聞通訊社成立，由胡政之主持，內部較有組織；於京、津、滬、漢各埠發電報。總社設上海，分社設北京、天津、奉天、漢口、長沙、重慶、廣州、貴陽等處。

廈門大學報學科聘孫貴定為主任。

北平平民大學設新聞學系，由徐寶璜主持。為國內有新聞教育之始。

中華基督教高等教育會議，決創辦新聞學教育，委託燕京大學酌行創辦。

申報發行五十週年紀念。

新聞報三十週年紀念，李伯虞著，由上海新聞報館出版。

應用新聞學，任白濤著，現歸泰東書館發行。

最近五十季（第三編為新聞事業），黃炎培著，由上海申報館出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 癸亥 一九二三

中山日報創刊於廣州，戰後遷韶關等地出版。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九

廈門大學新聞學科停辦。

實際應用新聞學，邵飄萍著，由京報館出版。

新聞事業，徐寶璜、胡愈之合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聞紙改造，王解生著，由新聞學研究社出版。

北平平民大學新聞學系級刊出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 甲子 一九二四

北平女子新聞創刊。

上海時事新報創簡明標題與混合編輯法。

北平燕京大學設新聞學系，由白瑞亭、聶士芬（二人皆美籍）主持，

上海復旦大學於中國文學系內附設新聞學組。

北平民國大學設新聞系。

北平國際大學設新聞系。

新聞學總論，邵飄萍著，由京報館出版。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乙丑 一九三五

安福系政府於四月頒佈管理新聞營業條例共十條。

天津大公報，不堪官廳干涉，營業不振，宣告停刊。

上海南方大學設新聞學系，由汪英賓主持。

北平京報記者鄧飄萍，社會日報記者林白水遇害。

新聞學撮要，戈公振譯，美國開樂凱原著，由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出版。

新聞學大綱，伍超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報紙大觀，李昭實選，由上海時報館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丙寅 一九二六

北京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明令廢止出版法。

上海國民大學設新聞系，由戈公振主持。

上海大夏大學，設報學專修科。

北京中外報章類纂社，調查全國出版物，計日刊六百二十八種，通訊社二百五十五家。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一一三

天津大公報由新記公司接辦，由吳達銓任社長，胡政之任總經理，張季鸞任總編輯，九月一日復刊。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丁卯 一九二七

中央通訊社於六月十五日成立，為我國有代表國家通訊社之始。

上海時事新報改組，由個人經營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日報三月十二日創刊於杭州，抗戰後遷移金華出版，由胡健中主持。

北京新聞學會正式成立。

北平燕京大學新聞學系 因經濟困難，教授返美，不得已暫時停辦。

新聞學季刊出版，由新聞學會主辦，為國內最先之新聞學專門刊物。

中國新聞發達史，蔣國珍著，由世界書局出版。

新聞事業與社會組織，安徒爾原著，張友松譯，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 戊辰 一九二八

國民政府公佈著作權法五章四十條，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十五條。

內政部八月咨各省通飭查禁淫刊令

中央日報二月十七日創刊於上海，由潘宜之任總經理，彭學沛任總編輯，國民政府成立後即遷移南京。

上海民治新聞學院成立，顧鏡中任校長。

北京新聞週刊出版，附於北平全民日報，由中國新聞學會主辦。

新聞專業進化小史，黃汝英編，由上海中央日報館出版。

小報審查，由上海市教育局出版。

申報舉行二萬號紀念。

中國報學史，戈公振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為國內內容最充實之新聞學書籍。

新聞記者(劇本)，郭谷譯，夫賴塔格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新實驗新聞學，周孝庵著，上海時事新報館出版。

新聞編輯法，張九如，周憲如合著，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 己巳 一九二九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二四

國民政府於四月公佈保障人權令。

國民政府宣佈出版條例原則。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常會（一月十日），通過宣傳品審查條例十五條。

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

中央第五十三次常會通過中央宣傳部派遣或介紹海外報館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於四月成立。

上海新聞報收歸國人自辦。

成都新新新聞九月一日創刊，社長馬秀峯，總經理陳斯孝，總編輯劉啓明。

武漢日報六月十日創刊於漢口，抗戰後移宜昌出版，後又改爲貴陽中央日報，由王亞明主持。

南京新民報於九月九日創刊，由陳銘德主持，抗戰後由南京遷移重慶出版。

上海復旦大學設新聞系，由謝六逸主持。

北平燕京大學新聞學系夏季復興，得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美國新聞界及各方之助

募得五萬元，作為試辦經費。

新聞學季刊改組為報學雜誌。

言論自由創刊，由上海報學社主辦。

新聞學名論集及論文集，黃天鵬編，由上海聯合書店出版。

上海之報界，由上海日報公會編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 庚午 一九三〇

國民政府公佈出版法。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一次常會（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同年國民政府訓令（九月八日）指導黨報條例二十條。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九次常會（四月二十四日），通過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共八條。

教育部於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利用圖書呈繳規程六條。

中央宣傳部頒發海外黨報登記規則十一條。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記

名新聞學者徐寶璜六月一日，以急病逝於北平。

新聞概論，王文萱譯，杉村廣太郎著，由上海聯合書店出版。

新聞事業經營法，吳定九著，由上海聯合書店出版。

記者周報五月刊，由戈公振，周孝庵，李子立主編。

新聞文學概論，黃天鵠著，由上海光華書局出版。

新聞紙研究，俞康德譯，藤武郎著，由上海光華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 辛未 一九三一

中央宣傳部第八九次部務會議（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海外黨報管理規則一二條。

首都警察廳四月公佈取締印刷業規則一四條。

國民會議十一月十二日開會，新聞記者選舉代表參加。

掃蕩報三月創刊於南昌，由剿匪總司令部宣傳處主辦，小型三日刊。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於一月一日成立。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與時事新報，大晚報，大陸報，及申時電訊社合辦新聞訓練班，由

張竹平主持。

上海華治大學設新聞學系。

濟南新聞函授學校於二月開辦。

中央政治學校派學生赴美研新聞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一月八日命令取消電報新聞紙檢查令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五月三十一日）通過，及第八次常會（十一月二—四日）增訂宣傳品審查標準。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六月十一日）備案，及第廿七次常會（七月七日）修正中央宣傳部直轄報社管理規則十條。

行政院二月通飭各級政府，切實保障人民實業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令。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擴充為七十五瓩羅瓦特（譯名），廣播之音，晝間可達四千里，夜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二七

間可達一萬里，全國各城市，均能聽取。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將訓練班正式改成新聞科，由汪英賓爲主任。

中國報界交通錄，由北平燕京大學新聞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一九三三

國民政府九月一日公佈軍機護防法。

國民政府九月一日通令各地方政府及法院，一體尊重輿論，不得擅行逮捕新聞記者，後經東南日報提議，經全體一致同意，定每年九月一日爲記者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三次常會（六月一日），修正備案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九次常會（九月二十一日），通過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十二條。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二次常會（十月十二日），通過取締不良小報辦法六條。外交部於三月三日，公佈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九條，九月八日又修正一次。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於五月成立。

中央通訊社香港分社於五月成立。

中央通訊社西安分社於六月成立。

國際新聞會議，中央派丘正歐爲政府代表，戈公振爲新聞界代表出席。

西京日報於西安創刊，戰後又發行南鄭版。

上海申報新聞函授學校於一月開辦，史量才主持，紀念申報創立五十週年。

上海商學院設新聞專修科，由趙君豪主持。

北平新聞專科學校，由北平世界日報及南京民生報合力創辦，主持人爲成舍我。

上海民治新聞學院改名民治新聞專門學校，分正預二科，設編輯，採訪，營業三系。

北平國大學新聞班修班成立。

編輯與評論，郭步陶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一九三四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會（三月一日），通過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

規程。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會（八月九日），核准備案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六月八日，會同公佈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九條。

行政院三月三日令各省省政府，新聞報紙在檢查期間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於十月成立。

華西日報二月十五日創刊於成都。

中央政治學校在外交系開設新聞科，是年冬決定設立新聞學系。

申報總經理史量才，十一月十三日午後六時於滬杭國道被刺殞命。

報業管理概論，劉學民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新聞讀法，金仲華著，由生活書店印行。

新聞學提要，黃天鵬著，由中華書局出版。

新聞學，曹用先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軍事委員會二月二十六日，電令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

立法院七月十二日通過現行出版法修正案。

中央通訊社與路透社，哈瓦斯社，海通社等外國通訊社合作，開始發英文稿。

中央通訊社重慶分社於四月成立。

中央通訊社成都分社於八月成立。

中央通訊社貴陽分社於九月成立。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於九月成立。

掃蕩報由南昌移漢口復刊，由三日刊改為日刊。

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系於南京開辦，馬星野任系主任。

名記者戈公振，由俄返國，以急病逝於上海。

復旦大學新聞學系與杭州記者公會，先後主辦全國報紙展覽會於上海及杭州。

蘇州新聞學修學校設立，由蘇州早報發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一九三六

中國近代新聞史大綱

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及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備案出版條例原則。

全國新聞界為西安事變，於十二月十六日發表對時局共同宣言。

天津大公報舉行十週年復刊紀念，全體職工增至七百人，銷數逾十萬；全國分銷處一千三百餘處；夏季以北方時局晦暗，設分版於上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一九三七

中央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二月），通過新聞政策案六條。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八月十二日），修正新聞檢查標準。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中央通訊社派陳博生為駐東京特派員，為我國有駐外記者之始。

上海中國新聞學函授學校創辦，由顧執中主持。

上海新中國大學新聞學系創立，盧錫榮主持，名存實亡。

大公報漢口版，於十月十日出版。

中央社上海分社於十一月十三日被迫停止發稿。

上海申報於十二月十四日宣告自動停刊。

上海民報，立報於十一月十三日起被迫停刊。

上海時事新報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告停刊。

大公報上海版於十二月十三日宣告移地出版。

川康通訊社十月一日於成都成立，社長數易，總編輯劉克俊。

十年來的中國一書，有邵力子之十年來的中國新聞事業一章，由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主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一九三八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三次會議（六月三十日），備案戰時新聞禁載獎勵辦法一〇條。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六次會議（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四次會議（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三四

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行政院於二月公佈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外交部於八月十八日再修正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中央宣傳部公佈抗戰時期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發展」案。

新華日報一月十七日創刊於漢口，國軍退出武漢，遷移重慶出版，又在山西發行華北版，為中國共產黨之機關報。

新中國日報一月創刊於漢口，九月十八日遷移成都出版，為中國青年黨之機關報。
民族革命通訊社總社成立。

大公報香港版，於八月十三日創刊。

天津益世報戰後遷移昆明，十二月八日正式復刊。

星島日報創刊於香港，為華僑鉅子胡文虎主辦，現已改組，由程滄波主持。

武漢日報奉命遷移貴陽，易名貴陽中央日報，十二月一日出版。

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於三月三十日成立。

上海法政大學九月設新聞專修科，桂林戰時新聞工作講習班創辦。

上海中華第四職校設新聞科，由瞿紹伊主持。

上海華美新聞專科學校九月開辦。

新華日報記者李密林，潘美年，陸從道十月二十二日在漢宜途中被炸殉職。

武漢日報戰地記者房滄浪，五月二十日徐州淪陷，爲敵人俘虜，拘留三月，後設法逃出，著倭營歷險記，由生活書店出版。

採訪講話，王文彬著，三江書店於五月出版，由大公報總經售。

抗戰與新聞事業，王新命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一九三九

蔣委員長於四月二十五日手諭各機關特別優待新聞記者。
軍事委員會公佈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軍事委員會於六月五日成立戰時新聞檢查局，由熊斌，潘公展任正副局長。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二月十六日），通過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五月四日），修正書籍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八月十日），重加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全國各報社爲美國新中立法案事，於四月電美國參衆兩院議長及全體議員，並向該兩院外交委員會表示意見。

上海新聞界從業員於四月二十一日發表聲討漢奸宣言。

中央日報於四月十日恢復長沙版，後又遷移邵陽出版。

重慶於五三，五四兩度受敵機狂炸，各報損失甚重，奉 委員長手令，中央日報，掃蕩報，西南日報，大公報，新蜀報，商務日報，時事新報，新民報，國民公報，新華日報

，自五月六日起舉行聯合版，發行至八月十二日止，八月十三日起各報分別出版。

申報於一月十五日在漢口繼續出版，三月一日在香港發行港版，八月一日起停止漢口版，十月十日在上海復刊，改由美商哥倫比亞出版公司經營，由上海著名律師阿樂滿任總經理。

上海中美日報於十一月一日發刊，由美國註冊之羅斯福出版公司發行，在敵偽的威脅摧殘下艱苦奮鬥。

上海時事新報於四月二十七日在重慶復刊。

掃蕩報漢口版於十月二十五日停刊，移重慶出版，又分設桂林版。

上海大美晚報，中美日報，文匯報，譯報四華文，於五月十七日被工部局強迫停刊。

中央日報昆明版於五月十五日出版，成都版於十月十日出版。

大美晚報於九月二十五日復刊，發行人爲美籍高爾德。

上海神州日報於十二月一日，由英商改爲美商接辦復刊。

香港國民日報於六月六日創刊，蔣委員長，葉楚傖均有題詞。

香港南華日報，天演日報排字工友，不同情該報違反民族利益言論，二月十三日一律停工，脫離該報，並呈國民政府報告。

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宣言聲討汪逆兆銘摧殘上海同業。

上海時報因無人負責，自九月一日起停刊。

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研究會，於十月九日舉行世界報紙雜誌展覽會，計有中西報紙五百餘種，雜誌四百餘種，三十餘國，二十餘種語文。

湘報界十一月十六日於耒陽公祭造紙發明家蔡倫。

上海社會晚報社社長蔡鈞徒，二月八日在滬被害殉職。

上海大美晚報總報販趙國棟，四月十八在滬被害殉職。

上海申報編輯委員羅紹伊，六月十七日在滬被害殉職。

上海大美晚報副刊編輯朱愷公，八月三十日在滬被害殉職。

重慶中央日報記者張恭真，五月四日在渝被炸殉職。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主任李堯卿，五月三日，在渝被炸殉職。

中央通訊社戰區電台主任劉柏生，五月四日，在渝被炸殉職。

重慶各報聯合版工友阮德成，五月二十五日在渝被炸殉職。

江西國民日報編輯兼東南日報駐贛記者孫家傑，六月十四日在吉安被炸殉職。

中宣部電唁朱倅公家屬，請中央明令褒揚。

蔣委員長電唁朱倅公家屬，致送遺族撫卹費國幣三千元。

國立四川大學新聞學研究會於五月十一日正式成立。

中央宣傳部與中央政治學校合辦之新聞專業專修班，於十一月一日開學，由中宣部潘副部長公展任正主任，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主任馬星野任副主任。

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會主編新聞學季刊，創刊號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約十五萬言，現已出版四期。

香港中國新聞學院於二月開辦，院長郭步陶。

上海益友新聞研究班於八月開辦。

戰地記者董秉亞，十一月奉命深入敵後視察，不幸為敵俘獲，設法脫險，中宣部特傳令

嘉獎。

國際通訊的機構及其運用，任白濤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戰時新聞工作入門，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編，由生活書店發行。

出版檢查制度研究，陶滌亞著，由重慶獨立出版社印行。

全國報社通訊社一覽，由中央宣傳部新聞事業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一九四〇

蔣委員長於九月十六日午前九時，接見美國來華之報界鉅子霍華德。

全國各地報社，二月十三日一致聯名通電聲討汪逆賣國行爲。

新加坡各華僑報紙，擁護二月十三日全國報界討汪宣言。

中宣部彭革陳處長於二月二十一日講全國新聞事業現況，彼稱，戰前報紙有八七三單位，通訊社三七五單位，抗戰以來，現有報紙四百十餘單位，通訊社二十九單位，分別統計，浙江最多，有四十三單位，湖南次之，有四十二單位，四川又次之，有三十五單位，全國黨報則較前增加，計有三十單位。該部對於敵僞新聞戰，則以：（一）接近戰地

報紙發行戰地版；（二）發行精編之簡要新聞，全國能收電者在二百五十個電台以上，將來並擬發簡短社論，使成一完備新聞紙。

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宣部合辦之新聞事業專修班，甲組第一期學員，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畢業典禮，蔣校長親頒「今日新聞界之責任」訓詞。

中央日報改組，社長程滄波辭職，由何浩若繼任，十月十六日中宣部委陳博生繼任。

貴陽中央日報社芷江分版，二月二十一日正式發刊。

益世報於三月二十四日，由滇遷渝，正式出版。

時事新報股東大會改組，選王儒堂爲董事長。

新聞報由九月起，由美人福開森出面，向美國台拉維亞洲註冊，改組爲太平洋出版公司，報上不刊社論。

上海正言報於十月二十日出版，由美商聯邦出版公司發行，發行人董樊克令。

復旦大學於五月五日，在重慶開第二次世界報紙展覽會。

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宣傳部合辦之新聞事業專修班甲組第二期學生，與乙組第一期學生

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畢業典禮，蔣校長親講「怎樣做一個現代新聞記者」。

上海大美晚報經理張似旭，七月十九日午後四時四十分在滬被害殉職。

上海大光通訊社社長邵虛白，八月二十一日在滬被害殉職。

上海大美晚報編輯程振章，八月十九日在滬被害殉職。

江蘇江南日報經理張濟平，十月十八日在滬被害殉職。

上海申報副主筆張蘊和，一月十七日在滬因病逝世。

國民政府於八月一日明令褒揚張似旭，蔣委員長與中宣部部长王世杰等亦特電致唁。陪都新聞界人士潘公展，張季鸞，蕭同茲，陳博生等於十一月發起組織中國新聞學社，進行籌備。

中央通訊社於十二月設倫敦辦事處。

緬甸新聞界訪華團於十二月來華，各地新聞界熱烈歡迎。

今日新聞社六月一日於成都發稿。

上海字林西報聘職員三百人，於十二月十三日罷工。

日本在華的宣傳政策，任白濤著 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戰時新聞記者的基本訓練，劉光炎著，由獨立出版社印行。

新聞學，戈公振遺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聞事業法命彙編，王漢中編，由中央政治學校出版。

上海新聞學社主編之新聞學報創刊號，於三月出版。

國立四川大學新聞學會主編之新聞學報，第一期於十月出版，自程天放，傅況麟，余戾林等執筆。

中國的報紙，余戾林著，由成新新聞報館總經售。

中華民國三十年 辛巳 一九四一

蔣委員長手令軍政部：各行營，各行營，各按署，各戰區司令長官，對新聞記者工作，盡量予以協助，并准受交通上最大便利。

上海申報編輯金華亭，二月三日在滬被害殉職。

大公報桂林版於三月十五日發刊。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四四

中國新聞學會三月十六日在重慶成立，有二十四省市會員三〇九人，選出蕭同茲，陳博生，胡政之，馬星野，成舍我，胡健中，趙敏恆，王亞明等十九人爲理事，潘公展，張季鸞，董顯光，謝六逸等十一人爲監事。

美國密蘇里大學（譯音）新聞學院，五月十五日將一年一度頒給外國報紙之榮譽獎章，贈予大公報。

大公報總編輯張季鸞九月六日病逝重慶，全國各地新聞界均開會追悼，重慶新聞界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公葬張季鸞籌備會，各捐設季鸞講學金。

益世報編輯謝雲鵬，八月十三日於重慶被炸殉職。

中國新聞社於美國成立，社址夏晉麟。

國民通訊社一月一日於成都發稿。

成都快報十四年創刊，爲成都市現在歷史最悠久之報紙。

華西晚報六月一日於成都創刊。

南京夜報八月十二日於成都復刊。

建軍通訊社於成都發稿。

青年通訊社十一月七日於成都發稿。

新聞政策，由浙江國民圖書公司出版。

綜合新聞學（第一冊），任白濤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美華晚報經理朱作同遇害。

東南日報五月一日發行麗水分版。

中央通訊社新加坡分社六月成立。

上海大美晚報職員李駿英遇害。

湖南報社調查，全省共九十五家，內戰區政治部及省政府主辦者五家，資源委員會主辦者一家，中央日報湖南版一家，貴陽中央日報芷江版一家，各縣各黨部主辦者七十家，私人經營者十七家。

香港工商日報社經募救國捐款八十萬元 國府明令嘉獎並頒金章。

中央社記者駐美特派員盧祺新，七月十三日對全美廣播。

附錄

新聞政策

五屆三中全會通過交中宣部執行

一、全國報業以奉行總理遺教，建立三民主義之文化爲其最高理想，一切紀載作品以及對社會之服務，均須以三民主義爲準繩。

二、全國報業應注意對於國民之教導感化，促向左列之目標邁進：

1. 發揚民族精神，勵行對外國策，以完成民族之統一。
 2. 增進國民智識，充實政治能力，以實現民權之使用。
 3. 改良奢侈風俗，努力經濟建設，以促進民生之發展。
- 三、帝國主義者憑藉不平等條約，在我國所散播之惡意宣傳，全國報業應基於國家立場，聯合樹立新聞上之國防以制止之。

四、國族利益高於一切，全國報業言論之方針，業務之進行，絕對不得妨害族團之利益。

五、關於報業人才應積極培植之，服務報業之人員，並須施行登記，予以法律上之保障。

六、對於全國報業，應施行有限之統制，分別給予切實之扶助，或嚴厲之取締，並於必要時得收歸國家經營之。

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

發展案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爲期抗戰任務與建國目的同時達成起見，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及教育各綱領，使全國力量集中團結以實現總動員之效能，此抗戰建國綱領之實施，與戰時新聞宣傳之加強，關係至爲重大，而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以促進新聞事業之發展，實爲必要之圖。爲此擬定「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發展案」。祇請大會公決：

第一，確立新聞報導原則

（甲）理由

目前全國輿論方面，因各個立場之不同，見解亦有互異，此在新聞報導上，充分表現其意見分歧之現象，其對抗戰建國未能盡最大之效力，自無待言，爲配合目前戰局之發展，與

建國之進行，對於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之報導，必應以抗戰建國綱領為張本，而確定新聞報導之原則，以為全國報紙發表新聞之準繩。

(乙)辦法(以抗戰建國綱領為標準，制定新聞報導具體綱目)

(一)軍事方面，應該注意於加強抗戰必勝的信念，和戰局發展的正確認識，同時對於新軍的建立，軍隊的政治工作，及訓練壯丁，勸員民參予以積極報導和推動。

(二)政治方面，應注重於鞏固全國團結，堅持抗戰到底的既定國策，促成政治機構的調整，施政方針的改進，以便配合抗戰的需要。

(三)經濟建設方面，應注重於財政經濟之調整，與生產建設之進行。

(四)外交及國際方面，應注重於我國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之實施，以促進國際間對我的友誼和援助。

(五)教育及民衆運動方面，應注重於戰時教育之實施，民衆運動之開展。

第二，調整新聞宣傳機構

(甲)理由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我國新聞事業未能有健全之發展，固由於種種客觀條件之限制，如已往各地領導機關之未能統一，新聞檢查方法之未能合理，以及地理環境之困難，一般文化水準之低落，而政府對全國新聞事業未予積極之指導與推動尤為要因，在抗戰建國現階段全國新聞宣傳機構之調劑，實為當務之急。

(乙)辦法

(一)改善新聞檢查制度，使之不僅實施消極的檢查工作，更應推行積極的指導任務。

一，統一全國新聞檢查機關，新聞檢查所應由全國新聞管理機關統籌支配，務使政府確定之方針，不受任何地方關係之限制。

二，新聞檢查人員之任用，應由全國新聞管理機關統籌支配，其資格必須有從事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歷史，并得正式新聞機關證明，確有新聞事業學識經驗者為合格。

三，新聞檢查機關應隨時召集當地報社編輯人參加談話，共同商討各種新聞上之有關問題，法令，以收切實領導之效，并接受報社貢獻之意見。

四，訂定新聞檢查人員之獎懲辦法，如新聞檢查人員違反確定「報導原則」，而濫施職權時，應加以嚴厲之懲處，以杜流弊，而保障合法之輿論。

(二) 擴充全國通訊廣播事業

一，充實國家通訊社以縣行政區為單位，每三單位至少設立通訊員一人，特別應首先注意於鄂川滇黔湘桂六省之普遍發展，逐漸推及蘇粵陝康甘及其他淪陷區域。

二，充實國家廣播事業，使之深入鄉村，以鄉村區行政為單位，每單位至少應設立收音機一具，特別應首先向邊疆各地及淪陷區域普遍發展，對於鄂川滇黔湘桂六省，力求其一年內實現。

(三) 扶助全國新聞事業

一，全國各地報紙應由政府統籌分配辦法，使之普遍的發展到全國各地，尤以戰區淪陷區新聞的培植，更應注重。

二，集中都市之報紙，政府應援助其遷入內地，其分配地點，應以人口之密度，及行政區域之關係決定之。

五、獎勵創辦地方報紙，務使每一縣行政單位，有一地方報，以之傳達政令，督促執行抗戰建國綱領，對於該項地方報，政府應視其成績予以物質之獎勵。

四、立即進行失地失業記者之登記，派往淪陷區域工作。

五、開辦及援助各地造紙廠，以闡濟紙張來源。

(四) 加強國際宣傳力量

一、充實國家通訊社，添設國外分社，特別應首先設立紐約，倫敦，柏林，巴黎，莫斯科，羅馬等分社，其次，逐漸普及主要城市，應多設通訊員。

二、加強國際宣傳處，盡量與各外國宣傳機關取得連絡。

三、充實外交部情報網，并充實各駐外使館的情報工作。

第三，增進新聞記者之工作效能

(甲) 理由

新聞記者在抗戰過程中，其任務之重大，與工作之艱苦，實非有豐富之學術經驗者不能勝任，為增進新聞記者學識與工作效能，在目前培養大批幹部新聞記者，并予以種種優待，

以担任此種艱鉅工作，實爲必要。

(乙)辦法

一，提高新聞記者之技能，由政府設立戰時新聞記者訓練班，分別定期召集全國新聞記者，實施軍事政治等各種訓練。

二，充實新聞記者之學術研究，在政府當局補助之下，由新聞界組合，或新聞學術團體，舉辦戰時記者訓練班。

三，政府對於新聞記者應予特別優待，通令政務機關軍事當局，對新聞記者之工作，盡量予以協助，准享受交通上最大之便利。

四，對於新聞郵電，由政府通令各軍事當局，對於持有證明文件之新聞記者，得予軍事郵電遞送之便利。

中國新聞學會宣言

我國新聞學會之組織，始於南京，基礎甫具，陷於敵手，其名義爲敵奸所盜用，同人羞之。而自國府西遷以來，重慶久成報業之中心，南北報人多輾轉入蜀，以赴國難，本市固有之報業，亦隨時勢需要，而有長足之進展。遷川大學之有新聞學系者，亦於艱苦中作育人才，有所貢獻。是以由國家宣傳事業之全局立論，重慶報人義應負責倡導，集合全國同業同志，光大南京之成規，益求斯業之進步。同人詢謀僉同，創建本會，發起籌備，數月於茲。幸賴中央宣傳部之指導，全國同業同志之贊助，得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六日開成立大會，將以精勤職務，砥勵智能，以報效抗戰建國於萬一。茲當發軔伊始，謹本同人公意，掬其悃誠，而宣言曰：

我國報人與國家民族運命特有最深厚密切之關係。故同人今日首先宣布：吾儕報人對於抗戰建國實負有重大責任，夙夜自勉，不敢懈怠。苟利國家，萬死不辭。回憶清末咸同以來，滿政窳敗，外患侵陵，瓜分之勢已成，亡國之禍無日。當是時也，海內外之志士仁人，遠

承數千年歷史文化之精神，近取明末諸大儒革命思想之陶冶，招復活之國魂，爲革命而奮起，其武器無他，報紙言論是也。國父孫中山先生，爲近代中國最偉大之先覺，其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初非有武力資源之憑藉，僅賴其睿智熱情，發表言論，訴之同胞。早年在滬外，與保皇黨人言論戰鬥，苦口說服，教化僑胞，使之感動。同盟會既成，其機關報之民報，直接爲辛亥革命之指導，自民國肇造，以迄先生逝世，先生奮其精誠熱烈之言論，教訓國人，終始弗衰，故出報人立場論，中山先生乃中國最偉大之主筆，而革命與言論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也。中國自古，清談在於民間，故處士橫議，爲一切政治運動之母。吾儕居今回顧，清末民初間，我嶼南壇，嘗極一時之盛，中山先生以外，更有幾許先輩文人，干冒當時文字之禁令，批評清政，灌輸新知，雖有誣論純駁之不同，而其啓導民智之勳，固無間爲後人所感念。抑我國報業之興，有與各國不同者，蓋大抵爲文人發表政見而設，並無意於商業之經營。此種風氣，今猶遺存。民國初年，革命中挫，政出軍閥，言論界嘗陷於厄運，而歐戰既終，新潮勃起，新文化運動與革命思想相輔而並行，雖其間流派繁多，不可勝論，然大抵志在發揚新知，以救中國。迨經鍛鍊陶鎔之結果，則百川匯於大海，全國定於一尊，三民

主義戰勝於人心，國民革命推進於全國。回首往事，足知言論之力關係於國家民族進步者甚重且大也。然自近世以來，吾儕報人因文字獄而犧牲生命者，實不知其幾何人，至於弱小報業因受政治或經濟之壓迫，辛苦經營，中道摧折者，更復不可勝數，我國文人，原有以國士自許之風，故有志青年之欲獻身言論界者最多。然在過去半世紀內變外患叢集之中，其能久於斯業顯露頭角者，實極少數，大抵困頓飢寒，消磨壯志，懷才莫伸，荏苒老死，今日之吾業青年大羣，蓋已不知爲第幾代矣。同人今日集於陪都，追懷共和締造之艱難，痛念國難犧牲之壯烈，承近代言論界先輩之遺志，而自省其對歷史人羣所應負之重責，誠以爲吾儕少數報人，其雙肩擔負乃有無窮之重。何況十年國難，目擊身經，四載戰爭，出生入死，當茲興亡成敗之交，惟有至誠至勇，盡忠報國，務使中國得其自由平等，萬民享其樂利，然後吾儕工作始爲告一段落。惟如是，始無負於中山先生以下近代中國先覺在天之英靈，及抗戰四年全國軍民爲國犧牲之歷史；亦惟如是，始無負於數十年來有志未成之失敗同業，及現在與將來嚮往報業之青年大羣；以最近言之，惟如是，始能無負於在淪陷區內爲敵奸殺害之忠良同業，如朱惺公，張似旭，邵虛白，程振章，金華亭諸先烈，以及正在敵後冒險宣傳之無名諸

英雄。此宣布同人爲國效忠之志趨與覺悟者一也。

志趨定矣，方法何如？夫新聞學爲現代最新之科目，源於北，而輸至中國，雖以學稱，非有嚴正解釋之科學也。同人以爲中國報人，必須完成中國特有之新聞學，以應我抗戰建國特殊之需要，西洋方法，參考而已。我國之常諺有曰：爲政不在多言，吾儕報業，亦復如是。惟有於工作實踐中求學問，而工作之外，別無學問。今國內日報或定期刊物應努力改進之點固多，亦惟有在工作實踐中，建設中國之新聞學，集思廣益，卽知卽行，本會願爲全國同業同志互助互勉砥礪共進之樞紐，至望全國同人一致參加本會，各就其固有之崗位，努力奮鬥，同時務必常藉本會以交換新知，報告狀況，以期吾道之昌明，而裨國事於萬一。今當本會成立之始，願先宣布大體工作方針，並致其希望於政府。同人願首先聲明者，新聞記者本爲自由職業之一，今日亦然，而意義有異。慨自敵寇入侵，國危民辱，成敗興亡，匹夫有責，今日抗戰建國之大義，卽在犧牲個人一切之自由，甚至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吾儕報人，以社會之本鐸，任民衆之先鋒，更應絕對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利益，生命且不應自私，何況其他。是以嚴格言之，戰時之中國報人，皆爲國家之戰時宣傳工作人員，已

非復承平時自由職業者之比矣。本會同人，不論是否存在黨，對於此點，實具一致之認識，是以今後工作方針，仍概依中宣部之指導，恪守法令，尊重紀律，以求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共同最高利益。惟有願特別陳述者，抗建大業，至重且繁，凡國家社會一切部門之工作，又如此廣泛而複雜，凡政府政令之推行，社會事業之興革，其效率若何？利弊安在？改進何術？補救何術？他如政令本身之是否合宜？執行官吏之是否適法？此皆甚關人民之利害，即皆影響國家之安危。日前恭讀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開會式之致辭，對陳大勢，訓迪國人，凡所主張，皆屬至理。本會同人敬謹接受領袖之指示，必倡導全國軍事化，國防化，放棄陳舊之意識理論，共為組織民族戰鬥體而努力。然同時認識：苟欲抗建大業之完成，必須隨時檢討政績，宣揚民隱，考求利弊，擁護紀綱，務期每一政令皆收其效，每一人民皆得其所。此則吾僑報人為國為民應有之宏願，宜為今後新聞工作實踐之重心。因念自抗戰軍興以來，基於軍事之必要，出版事業，絕對受戰時制度之管理，凡我同人，絕對樂從，本無異議。惟言論指導，原只限於方針，新聞限制，宜不出乎機密，至於一般施政，則至宜多加研究與批評，同人今為此言，乃痛念多年以來，各省地方官吏，大抵漠視報界應有之地位，施政不容

批評，事實不欲發表。我全國地方報紙除登載公文外，幾於完全不能盡其職責。軍興以來，全國同胞，服膺軍事第一之大義，服從政令，努力抗戰。然一部分官吏，亦嘗不假借戰時統制之名義，更杜塞民意之伸張。與思及此，深感危懼。同人以爲今後國家最大任務，即在普遍檢討以治實情，試舉戰時政治之關係最大者，如兵役推行，如壯丁補訓，如經濟管制，如交通運輸。此皆以地方政治爲基礎，而直接影響軍事之成敗。其事瑣繁，而範圍廣大，所願政府動員全國報人，予以便利，加以保障，普遍調查，據實討論，庶幾喚起民衆熱情，發掘庶政積弊，此正所以振紀綱而固國本之道也。同人凜念領袖之偉訓，深以歐洲戰敗國之覆轍爲憂，同時深知：以我國過去千百年政治與社會之積弊，惟有步步廓清，事事改進，積無數瑣小之成績，始能蔚爲最偉大之戰果。倘使諱疾忌醫，紛飾爲收，良好政令，不能收其功，人民疾苦，不能伸其意，使少數不肖官吏，反得藉口戰時，掩蓋一切，則同人誠恐惟有偉大公忠之領袖，與無量數愛國人民，而抗建大業，依然不免嚴重之障礙。何也？敵人並不能亡中國，而中國之自誤爲可畏也。同人今日敢爲此言，蓋鑒於軍事已脫最險之關，外交確見有利之變化，而衝最大勢，瞻念前途，雖勝利必然，而絕無倖致。是則惟有動員輿論，

公開檢討，不飾不誇，不隱不諱，在恪遵抗戰建國綱領之正確意識，而不涉及軍機作戰，不妨害國家威信，不影響前方士氣，不洩露大政機密之範圍以內，凡一切政令之施行狀況，及執行官吏之善惡得失，應皆聽任報紙爲公正之檢討，地方文武官吏，不得加以妨阻。吾僑報人，本此職責，勤求智識，鑽研真相，宣揚正確民意，判斷實際是非，庶幾足以使中樞國策，樹大信於民間，社會實情，得上聞於政府。同人以爲，惟如是，始能根本革除一部分敷衍紛飾之弊風，積極加強大後方抗建工作之成績，然後中國民族，果能永久愈戰而愈強，以卒達抗戰勝利國防完成之境界。抑同人以爲，在此轉危爲安之新階段中，誠能如此積極革新，確實進步，政府彰雷霆萬鈞之決心，輿論爲真誠坦白之檢討，定能更堅凝民志，沮喪敵人，且更將不斷增高國家在國際上之名譽威望，使全世界相信我中國民族果有建設新中國之偉大志願與真正決心，而同人努力本業效忠國家之道，亦要不外乎此矣。此宣布同人今後工作之方針與希望者又一也。

本會同人以文字勞動爲職業，以戰時宣傳爲責任，工作繁重，不暇多言，故僅陳大意如右。謹再鄭重表示對於爲國犧牲諸同業先烈之哀悼，及對於淪陷區內一般忠良同業之敬意，

同時嚴斥少數降敵漢奸，竟爲敵人作亡華宣傳，罪惡重大，爲全民族所不齒，但亦不能倣效我國家民族於毫末。最後向蔣委員長及全軍將士致敬，並深謝中央宣傳部之指導，請求政府社會各界人士，援本會，俾能善盡其責任，謹此宣言。

全國新聞界對時局共同宣言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蔣公在西安蒙難之第四日，全國新聞界，謹以各報館之連署，公表其對於時局之共同意見，中外各界，幸垂聽焉。

第一，中國今日之處境，內憂外患，相逼相乘，生死存亡，千鈞一髮。處此境地，欲謀國家之獨立與生存，惟有確保對內對外一切獨立自主之立場。集全國民心思才力，在一個方針之下，為最大之努力。在此時期，整個國家對任何事件或問題，應絕對把持此一定不移之態度，對任何主張或思想，亦應絕對以民族國家生存為最高基點。堅確把持此種態度，數年來國民政府之國策與施政方針，吾人認為恰合此一標準，確實足以保障吾民族之生存。國難之作，於今五年，謀我者不惟不能危害吾國之生命，國家精神及物質上之建設，且因之有長足進步，此其故正因政府立錫之嚴正堅定，政府政策與民意完全相銜接。根據數年來之事實，吾人堅信欲謀保持國家之生命，完成民族之復興，惟有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擁護政府一切對內對外之方針與政策。全國人民，凡具民族國家之意識者，當與吾人同其所見與所信，

此日靖獻國家之道，莫如各就其本位發揮力量，以協助政府，鞏固秩序，維持大局。

第二，近百年來，我國各種組織及力量，屢瀕崩潰，國際地位，夷於次殖民地。重重國難，山河易色，大地羶腥，在此困苦艱難飄搖風雨之會，堅苦忠貞，爲國家確立重心，爲中樞充實力量者，誰歟？整頓國防，建設民生者，誰歟？移風易俗，振飭綱紀者，又誰歟？易辭言之，使我四萬萬同胞，自無組織而有組織，由無國而有國，出同胞於水火，登斯民於衽席，伊誰之力？曰惟蔣公，爲民族之棟樑，爲國家之領袖，四萬萬人所托命，五千年歷史之主宰，宇宙六合，孰謀害此領袖，孰爲四萬萬人之公敵。吾人良知之直覺，張學良縱爲梟獍，其不敢傷害領袖之毫髮，乃爲自然之定律。蔣委員長今日之武力，爲四萬萬人之心，蔣委員長今日之背景，爲民族五千年之歷史。西安逆首張學良，今冒天下之大不韙，即使豺狼成性，其內心或尙有良知透露之一時。吾人今日呼號全國之民意，對張學良之良心，施行嚴厲之監督，更動員全體中外記者之史筆，對張學良之功罪，預留千秋萬世之定論，促其即日恢復蔣委員長之自由，安全護送出境，俾國家民族之領袖，繼續領導其救亡復興之工作。

第三，天地有正氣，國家有綱紀，時勢艱難，世變益亟，解決應付之方，宜益簡單而瞭

，天地正氣，國家綱紀，爲我民族歷史上撥亂反正之唯一綱領，亦即今日平亂定難之唯一方針，今日國家之中心組織爲何？政府之指導系統爲何？曰在中華民國創造者孫總理之遺教及其繼承者發揚之精神，又在指導政府之黨。當前時勢，雖極複雜，我政府之立場，不可不守定撥正之態度，尊重憲法及法律之系統。況蔣委員長數年來所持以統率全國，維持上下者即在繼承孫總理遺教，即在秉持正氣，維持綱紀，此種精神卽領袖之生命，吾人對於此種精神，應與領袖之生命，同其珍重。順逆不並存，邪正不兩立，吾人堅信全國之民意，必能發揮精神力量爲政府之後盾，以討賊平亂，又必信全體民意嚴整之陣容，足以掃蕩各種「言僞而辯」「似是而非」之主張，肅清一切「遊移兩可」「誤國債事」之思想。此非高調，亦非空論，乃今日平亂定變之天經地義。

當茲戎馬倥傯，變起俄頃，肝衡時勢，觸目焦心，敢本輿論之職守，列舉芻蕘之微見，貢獻於政府，指陳於人民。愛國民衆，平亂定變之情緒，自必熱烈，保障民族生存之意志，自必堅定，持此精神，秉此忠忠，督促政府，喚醒民衆，必能艾夷大難，轉危爲安。吾人再謹以萬分熱烈之真誠，默禱領袖之安全，佇待領袖之歸來。

全國各報共同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我們對本屆國聯會的共鳴

國聯行政院會議今天在日內瓦舉行，本屆國聯大會將續於十二日開會。在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開會的中間，我們代表中國全國輿論，願向政府向國聯陳述幾點共同的意見。

從九一八事變到今天，時閱七年。七年來政府對於日本軍閥的暴力侵略，在外交上一貫的政策，為依據國聯盟約求爭議之合理解決。七年來暴日對我的侵略，從東四省及於華北，由華北至於全國，窮兇極惡，破人類歷史的紀錄，政府對國聯，至今忠於國聯，信守國聯盟約。七年來的國聯除在道義上對我表示同情外，沒有解決中日兩國的爭議，沒有給予我們有力的援助。而在政府還是信任國聯，擁護盟約。七年來我們受盡侵略的痛苦，歷次向國聯申訴，期待國聯援助而無怨言。現值抗戰的緊急關頭，我們不能不要求政府對七年來的外交政策（國聯政策）趕速作一個徹底的檢討。

國聯本身不是國家，也不是超國家。國聯的靈魂寄託在幾個主要會員國家。今天國聯主

要會員國僅餘英法蘇——尤其是英法，我們願提醒今日國聯主要會員國，國聯不單是歐洲的國際組織；今天還把國聯看作歐洲的國際組織，是一個大錯誤。安全集體主義的基礎在世界和平，比利時的中立，法蘭西的安全，與中國的完整，對世界和平關係同等重要。今天歐洲的地中海問題，東歐中歐問題，與遠東的中日問題關係集體安全前途的安危，並無二致；歐洲政治家七年來對遠東問題心理上熱度的降落，就因他們看錯了集體安全的範圍。安全的本質不能限於歐洲，要普及於世界。七年來的歐洲問題，那一件不是「一九一八」事變所間接釀成？誰幫助希特勒撕破凡爾賽條約？誰幫助莫索里尼吞併阿比西尼亞？那是「一九一八」的罪魁日本軍閥；縱容日本軍閥者何人？我們請西方政治家自己來答覆？

中國對暴日一年零兩個月的苦戰，為獨立與自由，為世界的正義與和平，亦為國聯盟約的精神。國聯主要會員國今日應反省國聯七年來給予中國是什麼？對日機轟炸平民的「嚴正譴責」；（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會通過）對中國「表示精神上的援助」；並考慮「各國對中國個別援助之程度」（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大會通過），蘆溝橋事變後這兩個日會決議案究竟給予中國什麼；中國百萬英勇將士在前線的血戰，數百萬非武裝人民在淪陷區域被

殘殺深辱，在不設防城市的被轟炸，僅僅同情的表示，不能減少我們的痛苦！日本軍隊在東亞大陸的獸行，對武裝士兵之濫用毒氣——盡量使用毒氣，對非武裝人民之濫炸濫殺，僅僅文字上的「嚴正譴責」不能制止！爲了人道正義，更爲西方各國自身的利益，這次國聯對日本在東亞大陸的瘋狂，不能不速謀有效的制裁！盟約上規定的一切制裁日本，援助中國，便是解決歐洲各種問題，解決世界全盤問題，我們堅決要求這次國聯大會應切實督責會員國實行國聯會歷次援華的決議，更應趕速按照盟約制裁日本的背盟毀約。

中華民族最能忍耐，同時也最有決心。中國人民一年前對日本忍耐到極度，一年來對日本的抗戰也具最深的決心。我們過去對國聯決心擁護，忍耐擁護，國聯今日即爲自身的生存，大國聯主要會員國即爲本身的利害，不能再使中國感到重大的失望。趕速援助中國與制裁日本，便是救中國救世界並救國聯！

朱惺公罵賊文

上海大美晚報副刊「夜光」主編朱松廬（惺公）先生死於汪逆之手，詳情已見報載，茲覓得朱氏生前簽覆汪逆所謂「中國國民黨創共救國特工總指揮部」書，亟錄如次。據原文載六月二十日「夜光版」，激昂慷慨，情溢乎詞。朱氏雖因罵賊而死，而其凜凜正氣，則長存天地間，至打擊漢奸，尤屬微末也。

將被「國法」宣判「死刑」者之自供

覆所謂「中國國民黨創共救國特工總指揮部書」

慨自國軍西撤，孤島四週，已不開「國法」之施行矣。如孤島四週果仍有「國法」者，而又何容小醜跳梁，狐鼠橫行，暗無天日，一至於此耶，在此烏烟瘴氣，風雨如晦之期，乃

忽有所謂「國法」者頒臨，此「國法」，又復爲專學對「無辜之人」而施者，是其「事」奇，「法」奇，而執行之官無署，油印之函濫投，此種「綁票式」之判決書，則又奇之尤奇矣。

貴「部」所發之書，余亦慨然承惠一份，此余之不幸矣，抑余之寵遇耶，檢閱內容，則謂余所編之版，今後再如發現「反汪」之文，即將派員對余執行「死刑」等語。夫生猶寄，死猶歸也，余寄生於茲濁世，垂四十年，其平時足以致死之道，本已不一而足，如菲薪所入，僅圖口腹，既不能趨炎附勢，求官謀祿，又不屑仰人鼻息，乞食嗟來。數根窮骨，一股寒酸，是「窮」即可致余死命也。又如瘦骨嶙峋，身如鷄肋，既不堪當老拳之一擊，更難避佛說之三災，繼尋焚膏，苟延殘喘，疾病時擾，攝生無術，是「病」亦可致余之死命者。至若平時因乏車資，出門每多安步，偶一不慎，則橫逆之來，安知不作車輪下之魂，而生平耽嗜鞠生，得暇輒赴市樓，冀謀一醉，或飲如過之，安知不似南京「新貴」之中酒毒，遂爲不清白之酒鬼耶。總之，吾人生於方今之世，無時不可致死，死固然耳，不死者不幸中之幸運兒也。凶死爲人情之平常，亦且爲人事之至易，余對於死，乃絕無所畏，二年來之寄生孤島

，早如待死之「囚」，所以不死者，乃「刑」之尙未遍及無辜，余乃叨天之幸，直至今日，仍得以不死之身，而日藉文字與孤島士人相見。

今貴「部」將宣判處之「死刑」矣。此誠余之寵幸也，蓋以如此死法，且死爲「烈士」矣。「烈士」，死之最光榮者也，余一介寒士，庸懦無能，安足當此，余自信「不能爲烈士」，余友皆謂余「未必能爲烈士」，今貴「部」乃欲以此嘉名寵錫於余，是則安得不令余自撫昂藏，頻摸面頤，亦如汪精衛先生當年「慷慨歌燕市」而發之豪語曰，「不負少年頭」，余之頭顱能得爲熱情之槍彈所貫，頭顱乃不得謂爲「無價」，頭顱有價，死何憾乎。

雖然，死則死耳，死必死得清白，而不作糊塗之鬼，茲當貴「部」尙在「容忍」之日，余不能無一詞以爲辯，是以在將死未死之前，披心瀝胆而自爲之供，所以答貴「部」者，亦卽所以告社會人士知余死之而不冤也。

在貴「部」之意，以爲汪精衛之提倡「和平」，乃係「反共」，而今之「反汪」最烈者，亦惟「共黨」，故「反汪」者卽係「親共」，或爲「共黨所利用」，此種「邏輯」，想入非非，實爲余所大惑不解者，余既非共產黨亦非國民黨，且余亦與兩黨之人根本無所往來，

然而余之「反汪」意，則縱有斧鉞鼎鑊之加，亦不足動搖余心，貴「部」若謂，因愛國而受「國法」之誅，則余死而無憾，貴「部」若謂余因「反汪」而應受「死刑」之判，則余死亦有所應得，貴「部」若必欲爲余「親共」或爲「共產黨所利用」因而獲「罪」，則余死亦當作厲鬼以鳴其冤，否則非特將爲「共黨」所竊笑，且余以一無黨派之人，而無辜於黨史上濫竽姓名，此縱爲「寵錫之加」，亦斷非余之所願受者也，貴部應識惺公自有其人格，自有其品性，惺公所欲爲黨人者，則今日之名，雖不及吳稚暉戴季陶之飄赫，至少亦可早在黨史中佔重要地位矣，二十年前，余卽識汪精衛其人，二十年來，汪精衛已在政治史，三覆其生命，而惺公則仍一襲布衣，清風兩袖，余與汪精衛不同之人格在此，余之所以終爲匏瓜者，是生就的「匏瓜料」耳。

復次，余尙有辯者，「惡意謾罵」四字，斷不能誣加諸余，蓋余所編之副刊，從不欲作此種論斷也，故汪精衛在重慶刊發「和平論」時也。余乃亦作「和平說」，結論則謂「和平本非不願，特汪精衛口中之和平，則斷非中國人之所願也」，至汪精衛主張議和，遁身河內，余則斷然以秦檜目之，蓋彼時汪氏頗有「主和」之議，尙無「賣國」之實，秦檜，誤國之

大姦也，究無通敵作僂之史證，而今日之汪精衛則不然，居然將欲欣將僞命，袍笏登場開矣，是則汪精衛已由秦檜而進一步作劉豫，受金主齊王之封矣。

以奸惡劉豫者，而欲國人不反對之，是則除非必將中國人皆殺盡，方可安享其永久之祿位，否則，中國如尚有一人，必將誓死以反對之，余特中國之一人耳，貴「部」即能殺余一人，其奈中國尚有四萬萬五千萬人何，足見貴「部」之所謂「以昭炯戒」者亦惟見「心勞日拙」而已，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吁可以休矣。抑尤有言者，「今日之余，」即昔年「慷慨歌燕市」之汪精衛也，汪精衛能「慷慨歌燕市」，安知余不能「激越唱淞濱」耶，汪精衛能「從容作楚囚」，安知余之不能「引頸作死囚」耶，「引刀一笑」，余則撫頸頭頸，誠有「欲笑之不得」之感矣。

嗟夫，余今既不能逃避，又不能屈服，惟有作「待死之囚」矣，余知余果因此而死，余兄在遼聞耗，必曰，「佳哉吾弟，其可以光吾門楣矣」，余之至友聞之，必曰，「求仁而得仁，復何尤，朱子之死得其所也」，余妻亦必忍淚微笑而告誡余之幼子曰，「汝父因不願作亡國奴死，汝如長大，必當復此不共戴天之仇」，余子雖幼，將亦雀躍而告余妻曰，「阿父

雖死，猶如中國鬼也。中國不亡，魂其散格，尙饜」，至是身之英靈，必將彪炳於天穹之上，而與日月爭光，照遍中國任何黑暗陰霧之面，而追專文文山李若水之魂魄，相與共話亡國時之痛史矣。

言盡於此，卽此三代遺囑，生殺之權，操諸貴「部」，維貴「部」撫躬自問，憑「良心」作事，千秋史筆，必有定論，余不屈服，亦不乞憐，余之所爲，必爲內心之所安，社會之同情，天理之可容，如天道不滅，正氣猶存，彼蒼者天，其必佑我，耶穌因救世而釘死於十字架上，余縱無耶穌之宏願，而耿耿此心，實可與耶穌之意念息息相通也，余生爲庸人，死作雄鬼，死於此時此地，誠甘之如飴者矣，而今而後，余將日攜三星白蘭地一瓶，以待死神降臨之時，從容吞浮三大白矣。

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新聞叢書

中國的報紙	林再版
新聞記者之路	林申
中國的通訊社	林申
讀報入門	林申
戰時新聞法	林申
平時新聞法	林申

余增訂
余印
余編
余編
余編
余編

<p>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p>	<p>編著兼 發行人 印刷者</p>	<p>中國近代新聞界大事紀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p>	<p>余成 黃瓦街四二號 新新新聞報館</p>	
	<p>新新新聞報館 成春熙路</p>	

